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完成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 17%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公布摘要

- 有關中電控股收購陽江核電 17%股權的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
- 於交易完成時，人民幣 50 億元（約 59 億港元）已支付予賣方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而尚未支付的代價，即交易完成款項，將於進行交易完成審計後釐定。
- 交易完成後，中電集團現時持有陽江核電的 17%股權，陽江核電擁有及營運陽江核電站。

交易完成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有關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合共 17%股權的收購事項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

於交易完成時，須向賣方支付的人民幣 50 億元（約 59 億港元），此即收購事項的受讓金額及為代價的一部分，已匯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的賬戶，北京產權交易所將在交易完成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將託管款項支付予賣方。尚未支付的代價，即交易完成款項，將於進行交易完成審計後釐定。

交易完成款項按「人民幣對人民幣」的金額支付，根據賣方所持的 17%股權計算，按 (a)相應的陽江核電股東資本金投入及 (b)相應的陽江核電保留溢利變動而進行調整，有關調整涵蓋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易完成當日止之任何變動。我們估計中電集團因應陽江核電 17%股權所作出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就有關收購事項所作出公布（「該公布」）中披露的人民幣 70 億元；該人民幣 70 億元（約 83 億港元）包括受讓金額、交易完成款項，以及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佔 17%股權而需投放的股東資本金，直至全部六台機組投產為止。

交易完成後，中電集團現時持有陽江核電的 17% 股權，陽江核電擁有及營運陽江核電站。於交易完成日起，陽江核電對中電集團作出的盈利貢獻將以權益會計法於中電控股的財務報表入賬。

背景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於訂立一份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後發出該公布，內容為擬向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收購他們於陽江核電合共 17% 的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布已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陽江核電站

陽江核電站是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的一座核電站。目前，該核電站所有發電量均供應給當地的電網公司，即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陽江核電站擁有六台各 1,086 兆瓦的核能發電機組：其中四台已投入商業運行，另外兩台仍在施工中，計劃於 2018 年至 2019 年間陸續投產。

於本公布中，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 1.00 元 = 1.17899 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並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司馬志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
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
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